



新農
民
實
用
法
律
知
識
叢
書

新农民
实用法律知识丛书

■主 编 黄锡生

XINNONGMIN SHIYONG FALÜ ZHISHI CONGSHU

NONGMIN DAGUANSI FALÜ ZHISHI 100 WEN

农民打官司

法律知识100问

■部 峰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新农村
实用法律知识丛书

新农村

实用法律知识丛书

XINNONGMIN SHIYONG FALÜ ZHISHI CONGSHU

NONGMIN DAGUANSI FALÜ ZHISHI 100 WEN

■主 编 黄锡生

农民打官司

法律知识100问

■部 峰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农民、农民工读者编写的怎样打官司法律知识读本。全书采用问答式结构,共 100 个问题。书中具体介绍了以下 3 类与打官司相关的法律知识:第一类怎样打民事官司;第二类怎样打刑事官司;第三类怎样打行政官司。本书在阐述相关法律问题时,全部采用具体案例来讲解和分析,生动活泼,便于读者理解和运用。全书内容紧密结合了农民、农民工的实际生活需要,语言简练、通俗易懂,是一本适合农民、农民工阅读的农村法律知识普及读物。通过学习此书介绍的法律知识,读者可以了解到打官司的一般程序和条件,以及自己在打官司时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有助于增强读者依照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打官司法律知识 100 问/郜峰编. 一重
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1
(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丛书)
ISBN 978-7-5624-3889-2

I. 农... II. 郜...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3696 号

农民打官司法律知识 100 问

郜 峰 编著

责任编辑:周 晓 段太彬 版式设计:张菱芷
责任校对:方 正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75 字数:84 千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3889-2 定价:4.6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出版者心声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搞好农村法制宣传、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基础工作。

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了一批身在一线、了解农民关心的法律问题的教师和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丛书”。编写中,我们坚持“一看就懂,一用就是”的原则,精心选取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以便切实为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所助益。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内容围绕农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讲解农民关心的法律知识,让农民朋友可以通过“丛书”了解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政策,以更好利用自己的权利和维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2. 内容简明实用、语言通俗易懂。全书语言简洁、通俗易懂,内容明确、具体、普遍、实用,完全针对农民的具体情况。

3. 体例生动、形式新颖。“丛书”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同时采用生动有趣的案例加以阐明。使农民朋友在轻松的故事情节中了解法律知识。

我们相信,“丛书”将会成为广大农民朋友的贴心朋友,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前 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涉及农村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等社会建设的综合性工程,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大力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努力培养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新农村建设不断向前推进的基本保证。培育新型农民首先就是要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法律素质、法律素质、技术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这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农村发展的兴衰成败。

为了更好地帮助农民朋友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法治建设,我们编写了这本《农民打官司法律知识 100 问》,供广大农民朋友在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参考。我们希望借此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知识化和法治化建设,指导和帮助农民依靠法律实现村民自我管理,依靠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有效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朋友不吝指正,并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



与实践不断加深认识,共同提高以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能力。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一 怎样打民事官司	1
1. 哪些民事纠纷可以到法院打官司?	1
2. 打民事官司法院收取多少诉讼费用?	2
3. 原告资格怎样确定?	4
4. 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4
5. 在民事诉讼中怎样聘请律师?	6
6. 为什么离婚案件中的当事人委托了代理人仍要出庭?	6
7. 打官司要准备哪些材料?	7
8. 原告应到哪一个法院起诉被告?	9
9. 以假名欠款的人能否成为被告?	10
10. 催要借款是否有诉讼时效期?	11
11. 被害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2
12. 起诉后撤诉是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13
13. 死者生前遭侮辱, 亲属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4
14. 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在判决以前让被告人先履行一定	



- 的义务吗? 15
15. 如何防止对方当事人转移、隐匿财产? 16
16. 当事人可以因哪些事项提出回避请求? 17
17. 什么是举证责任? 18
18.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9
19. 民事诉讼中应由谁提出鉴定申请? 21
20. 在调解中的陈述可否构成自认? 21
21. 被告的反驳与反诉有什么区别? 22
22. 能否对刺鼻气体行使诉权? 23
23. 要求返还土地是侵权之诉还是确权之诉? 24
24. 当事人可以对哪些案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26
25. 桥上护栏缺失致行人坠河的责任谁承担? 27
26. 祖父的责任田被征用,原告能要求土地补偿费吗?
..... 28
27. 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能否作为拖欠工资的有效证
据? 29
28. 原告应如何选择诉讼请求? 30
29. 村干部以村党支部名义借的款应由谁偿还? 31
30. 在雇佣过程中被第三人损害,责任谁担? 31
31. 民工装修时受伤,雇主与酒店谁担责? 33
32. 合伙人被强制除名可到法院起诉吗? 34
33. 什么是缺席判决? 35
34. 民事判决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36
35. 裁判文书对夫妻共同债务分割具有怎样的效力? ... 37
36. 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8
37. 一场民事官司最多经过几级法院的审理便告终结?
..... 39



38. 上诉人应如何上诉? 41
39. 此案是否超出上诉期? 42
40. 财产分割有异议, 本案是申请再审还是直接起诉?
..... 42

二 怎样打刑事官司 45

41. 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各负什么职责?
..... 45
42. 公检法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分工如何? 46
43.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47
44. 并案处理的案件应由谁管辖? 48
45.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司法机关有哪些处理方式?
..... 50
46. 刑事自诉案件是如何确定管辖法院的? 51
47. 刑事诉讼中关于申请回避是如何规定的? 51
48. 哪些人可以作为辩护人? 52
49. 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并且另行委托辩护人吗? 53
50. 刑事辩护人和刑事诉讼代理人有什么区别? 54
51. 在哪些情形下, 公诉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是非常必要的?
..... 55
52. 法律对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有何规定? 56
53. 为了诉讼的顺利进行, 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57
54. 拘留是怎样适用的? 58
55.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能否要回取保候审的保证金?
..... 59
56.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0



57. 哪些案件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1
58. 刑事诉讼中有关强制措施期限和审查起诉期限的规定
有哪些? 62
59. 刑事诉讼中有关侦查羁押期限的规定有哪些? 62
60. 刑事诉讼程序由几个阶段构成? 63
61. 立案的条件是什么? 64
62. 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65
63. 哪些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66
64. 简易程序的特点是什么? 67
65. 哪些刑事案件只有主动向法院起诉法院才会处理?
..... 68
66. 什么是自诉案件? 69
67. 提起刑事自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70
68. 刑事自诉案件中原告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70
69. 什么是不起诉? 71
70. 上诉与抗诉有什么相同或不同? 72
71. 什么是上诉审理中的全面审查原则? 73
72. 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74
73. 什么是申诉? 75
74. 谁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76
75. 刑事诉讼的执行机关有哪些? 各有哪些执行权限?
..... 77

三 怎样打行政官司 79

76. 什么是行政诉讼? 79
77. 行政官司与民事官司有什么不同? 80
78. 不服哪类行政行为可提起行政诉讼? 81



79. 哪些行政纠纷法院不受理?	82
80. 与行政机关打官司,原告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84
81. 打行政官司要交诉讼费吗?	85
82. 行政诉讼中的法院管辖是如何确定的?	85
83. 打行政官司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86
84. 必须经过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有哪些?	88
85. 行政诉讼的立案、审判、上诉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	89
86. 法律对行政案件的起诉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90
87.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是什么?	91
88. 打行政官司可以委托代理人吗? 如何委托?	92
89. 公民可要求哪些行政赔偿?	93
90. 行政诉讼案件起诉后,可以撤诉吗?	94
91. 与行政机关打官司,原告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吗?	95
92. 行政诉讼中被告承担什么举证责任?	96
93. 哪些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 据?	97
94. 诉讼期间应当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吗?	98
95.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法院怎么处理?	99
96.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应满足哪些条件?	100
97.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是什么?	101
98. 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上诉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101
99. 人民法院怎样审理上诉的行政案件?	103
100. 当事人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怎么办?	104



一 怎样打民事官司

1. 哪些民事纠纷可以到法院打官司？

例：2003年4月7日，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占某租用柳某货车去合肥装果冻。4月8日上午11时到达合肥市，午饭后，占某将钱包（内有现金47 000元）交给柳某，并叮嘱柳某说：“包内有好多钱，睡觉时要放在枕头底下”。柳某答应后，接过占某的钱包，先用外衣把钱包裹住，再用被子包好放在头下睡觉了。不久，占某回来发现钱包已经被盗了。这件民事纠纷属于法院主管吗？占某可以向法院起诉柳某吗？

答：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官司主要有以下几类：①婚姻家庭纠纷。包括离婚、离婚的财产纠纷、恋爱引起的财物纠纷、抚育纠纷、赡养纠纷、抚养纠纷、解除收养关系纠纷等。②继承遗产纠纷。包括继承权纠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分享遗产纠纷。③人身、财产权纠纷。包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财物损坏赔偿纠纷、追还财产纠纷、要求恢复财产原状纠纷、排除妨碍纠纷、医疗事故处理纠纷等。④人身权纠纷。包括侵犯姓名权（名称权）、侵犯肖像权、侵犯名誉权、侵犯荣誉权等引起



的纠纷。⑤房屋纠纷。包括房屋确权纠纷、房屋买卖纠纷、房屋使用权纠纷。⑥土地纠纷。包括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宅基地界址纠纷、宅基地附着(定着)物纠纷。侵犯土地使用权纠纷。⑦相邻关系纠纷。包括采光纠纷、通风纠纷、通道使用纠纷、排水纠纷、排除竹木妨害纠纷、噪音纠纷等。⑧其他财产权纠纷。包括山林纠纷、水利纠纷、树林、竹园产权纠纷、财产权属纠纷。⑨债务纠纷。包括借贷纠纷、买卖纠纷、抵押纠纷等。⑩经济合同纠纷。包括买卖合同纠纷,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承包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占某与柳某的民事纠纷属于经济合同纠纷中的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因此属于法院主管范围,占某可以向法院起诉柳某。

2. 打民事官司法院收取多少诉讼费用?

例:2003年12月4日中午,原告何某与几个朋友到被告刘某所开饭店就餐,2点钟左右,何某到饭店后院上厕所时,被被告喂养的狼犬咬伤左小腿。何某急忙赶到防疫站注射狂犬疫苗,又到医院进行伤口清创包扎。由于咬伤严重,深达筋膜,为防病情恶化,12月5日何某又到市中医院看伤并住院治疗。12月15日,伤情渐渐稳定,何某便坚决要求出院。事发后,被告刘某百般推托责任。何某想向法院起诉刘某,但又搞不清楚要交多少诉讼费。如果赢了官司,自己是否还要交诉讼费?现在自己交纳诉讼费有困难该怎么办?

答:诉讼费用是打民事官司时应向法院交纳和支出的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诉讼收费有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分财产案件的受理费和非财产案件的受理费。财产案件的受理费,根据当事人争议财产的价额按比例征收。争议财产价额不满1千元的每件交50元;超过1千元至5万元的部分,按4%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3%交纳;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部分,按2%交纳;超过2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1%交纳;超过100万元部分,按0.5%交纳。

非财产案件的受理费,通常按件征收。非财产案件分几类:①离婚案件,每件交纳10~50元,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1万元,不另收费;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1%交纳。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10~50元。这些案件的收费都有幅度规定,在具体的实施中,由各高级法院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标准。

在诉讼过程中,诉讼费用由原告预交。一方当事人败诉的,应承担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各有胜负的,按责任大小和败诉部分的比例,分担案件受理费;撤诉的案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减半征收;驳回起诉的案件,由原告承担;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由法院决定。

当事人无论是应预交诉讼费用,还是诉讼终结时应承担诉讼费用,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是否准许,由法院审查后决定。诉讼费用的缓、减、免,只适用于个人,不适用于单位。

本案中何某若向法院起诉刘某,应先预交10~50元诉讼费,何某打赢官司后,由刘某承担。何某交纳诉讼费有困难,可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3. 原告资格怎样确定?

例:段某租赁姜某房屋作油漆经营,后被村民小组指派张某某等六人用土将店门堵住。段某不是该租赁房屋的所有人,段某能作为原告起诉村民小组停止侵权、排除妨碍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的规定,作为原告起诉应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承租人段某与姜某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关系,且查明该房屋确系姜某所有,因此段某合法享有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侵犯。段某有权选择向出租人或侵权人主张权利。段某与姜某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关系,但并非段某必须首先依租房协议向姜某主张权利,因为姜某在租房之初提供的是可以正常使用的房屋,后来之所以无法使用是由于村民小组及张某某等六村民侵权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2 条的规定,段某有权选择向侵权人主张权利,而并非必须向出租人主张违约责任。

因此,段某可以作为原告起诉村民小组,要求其停止侵权、排除妨碍,并可要求村民小组及张某某等六村民赔偿交纳的租金和其他相关损失。

4. 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例:湖北省宜昌市小溪塔镇农民杜满堂在该镇凤凰山柑桔场承包了一片柑桔林。2003 年,凤凰山柑桔场旁边建了一家



坭埇厂,坭埇厂的废气、废烟、粉尘对周围的柑桔污染严重。杜满堂想到法院起诉,但是自己一是没有时间,二是不懂法律不知道怎么做才能打赢官司,就想委托一个诉讼代理人。杜满堂该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答:诉讼代理人就是代理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诉讼代理人需遵从以下规定:①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都可以委托代理人;②每个当事人,以及法定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最多只能委托两个诉讼代理人;③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理诉讼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权限必须写明是一般代理还是特别代理。一般代理即委托代理人在诉讼活动中,可以进行一般诉讼行为,如提供证据、出庭、陈述事实和意见、参加法庭辩论等,不能实施涉及处分实体权利的诉讼行为;特别代理,即委托代理人除可以进行一般诉讼行为外,还可以进行那些涉及处分民事实体权利的诉讼行为,如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达成调解协议,提起反诉、上诉等。代理权限一定要明确,否则,无法确定委托代理人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委托两个诉讼代理人的,应分别授予代理权限。委托律师代理的,除必须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之外,还应向法院提交由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代理合同。